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9-039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派鑫科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派鑫科贸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股东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鑫科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派鑫科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派鑫科贸已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14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41%，派鑫科贸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派鑫科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25日，派鑫科贸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
北京派鑫科 贸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6日	31.815	2,000	0.0011%
		2019年8月8日	33.673	648,000	0.3600%
		2019年8月9日	34.880	70,000	0.0389%
		2019年8月12日	34.124	117,900	0.0655%
		2019年8月13日	35.615	303,500	0.1686%
		2019年8月14日	38.105	197,250	0.1096%
		2019年8月30日	36.75	34,000	0.0189%
		2019年9月2日	37.768	30,000	0.0167%
		2019年9月10日	37.822	80,000	0.0444%
		2019年9月20日	37.26	60,000	0.0333%
		2019年9月23日	38.191	50,000	0.0278%
		2019年9月24日	38.064	85,400	0.0474%
		2019年9月25日	38.779	121,900	0.0677%
		合计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派鑫科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减持次数为13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1.815元/股—38.77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北京派鑫 科贸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650,000	14.25%	23,850,050	1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50,000	14.25%	23,850,050	1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派鑫科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派鑫科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派鑫科贸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